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57/10-11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0 May 2011**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 June 2011**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WONG Kwok-kin<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2)  | Hon WONG Kwok-hing  | (Oral reply)                   |
| (3)  | Hon CHAN Kin-por  | (Oral reply)                   |
| (4)  | Hon CHEUNG Kwok-che   | (Oral reply)                   |
| (5)  | Hon LEUNG Yiu-chung   | (Oral reply)                   |
| (6)  | Hon WONG Sing-chi<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7)  | Hon IP Kwok-him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TAM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CHEUNG Man-kwo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 (Written reply)                |
| (12) | Dr Hon David LI Kwok-po   | (Written reply)                |
| (13) | Dr Hon PAN Pey-chyou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CHEUNG Hok-ming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LEE Wing-tat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KAM Nai-wai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Paul TSE Wai-chun<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20) | Dr Hon LAM Tai-fai<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Regulation of sub-division of flat units

### # (1) 黃國健議員 (口頭答覆)

自馬頭圍道發生塌樓事故以後，樓宇安全便一直備受公眾關注。近期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黃大仙及觀塘區內有不少舊唐樓單位被人用作“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出售或出租，造成樓宇安全及管理的嚴重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每年收到多少宗涉及分間樓宇單位工程的申請，當中有多少是獲部門得批准；當局又是否掌握全港18區內合法和非法改裝的“分間樓宇單位”的數目，如否，當局可否盡快進行有關的普查，以掌握本港樓宇劏房的實況；
- (二) 過去3年屋宇署收到多少宗涉及分間樓宇單位的投訴，當中有多少是經調查後被確定違反《建築物條例》；而就著樓宇分間單位所產生的樓宇問題，屋宇署現時有沒有定期行動及巡查打擊，如有，成效怎樣，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在2010年7月27日本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表示，當局會全面檢討本港的樓宇安全政策，並考慮就分間樓宇單位作出進一步規管，請問當局現時的進展為何，何時得出檢討結果，當中會否就立法規管“劏房”問題作出明確的交代？

# 初稿

## Children born in Hong Kong to mainland women

# (2) 王國興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個案數目不斷飆升，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去年在港出生的88,495名嬰兒當中，由內地孕婦所生的共有40,648名，佔46%。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趨勢除了加重本地婦產科及兒科服務的負擔，突顯人手不足的情況，亦對一些政策範疇的長遠規劃造成一定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評估這些在港出生的嬰兒，有多少將來港定居及生活？如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是根據甚麼準則去作出評估？如沒有，不作出評估的原因為何；
- (二) 由於早年本地出生率持續下跌，適齡學童減少，近年中小學都有縮班殺校的情況出現，而公共房屋供應量方面亦長期未能應付市民的需求；一旦這些在港出生的內地嬰兒來港定居及接受教育，當局將如何應付這些對學位及住屋需求的增長；及
- (三) 現時，當局只以限制來港產子孕婦的目數來解決婦產科資源不足的問題，而不是預先制訂人口政策，增加資源去配合，做法並不恰當，亦不能解決問題；當局有否就這些已在港出生的內童導致可能增加的人口在教育、房屋、醫療及福利等政策範疇上作出規劃？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初稿

## Measures to encourage kidney donations

### # (3) 陳健波議員 (口頭答覆)

大部分末期腎病患者需要長期洗腎，但洗腎不但無法根治腎病，更嚴重降低病人的生活質素，所以腎臟移植是他們唯一重獲新生的機會。可惜，本港等候腎臟移植的人數遠高於移植宗數，去年等候人數與移植宗數的比例為20比1，遠遠高於肺臟的6比1，眼角膜的2比1，肝臟的1比1，及心臟的0.6比1。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衛生署於07年進行的電話調查，約70%的受訪者表示願意死後捐贈器官，但截至去年底，中央名冊只有約7萬名市民登記，佔整體人口的1%，與電話調查結果相差高達70倍。當局有否檢討兩者強烈差別的原因；另外，西班牙以每一百萬人有34名遺體捐贈者領先世界，歐盟平均亦有17個，兩者分別是香港每一百萬人只有5名捐贈者的7倍及3倍。當局有否就本港遺體器官捐贈數目遠低於其他地區的現象分析成因，並採取符合中國人傳統文化的措施，提出從根源上改善問題的方法；
- (二) 去年，本港活體腎臟移植的數字佔整體腎臟移植數字低於1成，遠比英國及美國的4成為低。其實捐贈器官不一定要在逝世後才能進行－活體捐贈日趨普遍，成功例子亦包括早前傳媒廣泛報道的海關關員袁偉祥及其同袍許細文。當局有否就本港腎臟活體移植比例遠低於歐美國家的問題作出研究，並參考外國例子，向市民教育捐贈器官不一定待生命完結後才可進行；及
- (三) 傳統的腎臟捐贈多於配偶或有血緣關係的親屬之間進行，但由於捐贈者及其

# 初稿

配偶或親屬的血型和免疫系統不一定  
膮合，很多時候移植機會不但白白浪  
費，有時甚至會勉強進行會排斥的移  
植。就此，很多國家近年興起 Paired  
Donation，協助一對捐贈者與病人與另  
一對捐贈者與病人配對，從而令在生者  
捐贈器官的數字大幅上升，在美國經  
Paired Donation 活體移植腎臟的數字  
更由2001年的4宗大幅上升至去年的  
400多宗，升幅高達100倍；相反，本港  
同期的活體移植腎臟數字就由14宗下  
跌至7宗，跌幅達一半。當局會否考慮  
從立法及物流方面著手，研究 Paired  
Donation 能否幫助本港千多名正在等  
候腎臟移植的病人？

# 初稿

## Regulation of charity organizations

### # (4) 張國柱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的數字不斷增加，街頭籌款的活動更有增無減，加上不少慈善團體的募捐手法惹人爭議，財務情況更是黑箱作業，惹來市民質疑，情況令人關注。然而，團體無論要申請豁免稅項或在街頭籌款，都相當容易，例如現時任何帶有慈善性質的團體，只需符合《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要求，便可向稅務局申請豁免稅項；任何機構需要街頭籌款，只需向社會福利署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臨時小販牌照，向房屋署或地政署申請地方使用證，又或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申請獎券活動牌照便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稅務局是否有審核並監管團體豁免稅項的申請？若有，審批的準則為何？如何監管？若否，原因為何？另外，負責批出街頭籌款活動的幾個政府部門，是否有審核團體的申請並監管其籌款活動？若有，審核的標準為何？如何監管？若否，原因為何？各部門是否有協調或交換申請者資料，以防有違規團體再次申請的情況出現；
- (二) 是否有法例監管網上籌款活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日後會否研究立法規管；及
- (三) 據悉，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完成有關於慈善組織的法律和規管架構的諮詢文件。政府將於何時公布有關文件並落實有關的建議？在檢討工作完成之前，現階段政府如何加強監管團體申請可獲豁免繳稅以及街頭籌項活動？

# 初稿

## Engine stalling problem of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taxis

# (5) 梁耀忠議員 (口頭答覆)

在2010年本港發生多宗石油氣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集體「死火」事件後，機電工程署成立石油氣車輛事件專案小組跟進事件，小組調查結果指中石化油站的石油氣品質符合規格，事件相信與車輛欠缺保養有關。但近日有報道指再有數百輛的士相繼「死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統計過去一年，石油氣的士行車期間突然「死火」的個案數目；若有，當中有多少個案涉及的士催化器內發現硫磺粉末；若沒有，當局會否考慮日後記錄該類數字；
- (二) 鑒於有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有一定數量的石油氣的士近期經保養維修後，仍然出現「死火」情況，與當局指事件與車輛欠缺保養有關相違背，當局可否詳細解釋該調查結果與近期的士相繼死火的關係；及
- (三) 當局有否考慮任何對策解決石油氣的士經常「死火」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Outlying island ferry services

### # (6) 黃成智議員 (口頭答覆)

本年三月，運輸署宣布六條離島渡輪航線牌照招標結果，決定把「中環－長洲」線、「橫水渡」線及「中環－梅窩」線的牌照批予「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而「中環－坪洲」線、「中環－榕樹灣」線及「中環－索罟灣」線的牌照則分別批予「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三間附屬公司。是次批出的六條離島渡輪航線牌照的平均票價加幅約為百分之十；有關離島渡輪的票價及營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監於離島渡輪是若干離島唯一的交通工具，政府有必要確保渡輪服務的收費維持在居民可負擔的水平；會否研究限制船公司所提出的加價幅度不得超過通脹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曾建議將假日票價差距減至最多20%；是否知悉，現時船公司的假日票價差距為何；若現時的假日票價差距超過20%，政府是否違反了對離島居的承諾；另外，會否就平日及假日票價差距與船公司進行商討，以縮窄兩者票價差距；及
- (三) 就改善渡輪服務在財政上的可行性而採取一系列協助措施(例如透過發還渡輪營辦商實際支付的船隻保養維修費用、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等)，及為六條離島渡輪航線補貼約一億二千萬元，有否設定機制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評估該等措施對渡輪公

# 初稿

司制訂渡輪票價調整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

# 初稿

## Quality Migrant Admission Scheme

### # (7) 葉國謙議員 (書面答覆)

上月日本大地震及發生核洩危機後，當地部分跨國企業高層撤離，為吸納有關人才，入境處採取特事特辦趕批緊急赴港簽證，把來港簽證的審批時間由4至6星期縮減至兩天。截至4月20日入境處已處理了334宗相關申請，大部分是投資銀行、金融服務及貿易公司的高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3月中旬至今，入境處共審批了多少宗來自日本的相關簽證個案；請按不同申請類別列出，其中有多少名申請人士已赴港工作或居留，佔總申請宗數百分之多少；同時，當中多少宗是外籍人士；多少是日本籍人士；
- (二) 過去3年，政府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每年引入的人才數目，他們涉及的國籍、年齡、性別、攜眷情況、所屬專業、就業抑或創業情況(以表列出)；及
- (三) 為吸引人才來港發展定居，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政策下，當局有否研究推出任何新增措施，例如為移居來港的相關專才設立稅務優惠，以及為吸引六大優勢產業的海外人才，設定額外加分等優惠政策，以加強本港對外地專才的吸引力，提高本港就業人口質素及競爭力？

# 初稿

## Management of assets accumulated under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 # (8)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公布，截至2010年12月，全港的強積金資產有3,654億元，自2000年12月實施以來的內部回報率為每年5.5%。在5種不同類型的投資產品中，其中保守基金、保證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年回報率卻分別只有1.2%、1.6%及0.8%。為了保障強積金供款人權益，提高強積金的回報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基於過去5年，政府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平均回報率達到7.1%，政府有否計劃設立一項中央統一營運的基金，使用外匯基金的投資管理方法，以較低風險的運作模式，為市民賺取較高的投資回報；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現有法規並沒有要求強積金公司向供款人彙報每年向其收取的費用，政府有否計劃要求強積金公司定期向僱員報告從供款及每宗交易中扣除的費用，並列明收費的各項明細；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立法規定不同種類投資基金的收費上限，從而減少供款人的資產被管理費蠶食的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Installation and replacement of medical equipment in public hospitals

# (9) 張文光議員 (書面答覆)

就醫院管理局各聯網醫院設置及更換醫療儀器的情况和機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列出所有醫院必須設置的普及而必需的儀器清單，以及未獲全數設置有關儀器的醫院名稱；請按聯網及聯網內每間醫院列出過去5年設置或更換的重大醫療儀器、所需開支、因而需要增聘的人手及相關薪酬及福利開支，以及該醫療儀器的使用率及病人數目；
- (二) 各聯網基於甚麼考慮因素決定個別醫院是否需要購置磁力共振掃描機；請按聯網分別列出仍未設置磁力共振掃描機的急症醫院、已設置的急症醫院及設置該儀器的年份、將獲更換或添置磁力共振掃描機的急症醫院、各醫院的磁力共振掃描機的使用率、各聯網在2010-2011年需轉介往其他醫院進行磁力共振掃描的急症病人數目，以及病人輪候進行磁力共振掃描的時間中位數；普通科門診的醫生是否可直接轉介病人進行磁力共振掃描，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各聯網基於甚麼考慮因素決定個別醫院是否需要購置電腦斷層掃描機；請按聯網分別列出仍未設置電腦斷層掃描機的醫院、已設置的醫院及設置該儀器的年份、將獲更換或添置電腦斷層掃描機的醫院、各醫院的電腦斷層掃描機的使用率、各聯網在2010-2011年需轉介往其他醫院進行電腦斷層掃描的住院病人數目，以及病人輪候進行掃描的時間中位數；普通科門診的醫生是否可直

# 初稿

接轉介病人進行電腦斷層掃描，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各聯網透過甚麼機制討論和決定聯網內各醫院添置或更新醫療儀器的事務；由於聯網總監由主要急症醫院的醫院總監兼任，其他醫院有何途徑參與討論、監察和制衡聯網內的資源調撥，確保資源調撥不會向主要急症醫院傾斜、其他醫院能獲添置和更換所需要的醫療儀器？

# 初稿

## Enforcement of legislation on seat belt wearing by taxi and public light bus passengers

# (10) 梁君彥議員 (書面答覆)

自從2001年1月1日及2004年8月1日立法強制的士後座及小巴乘客需要配戴安全帶後，傷亡率確有所下降。但本辦事處接獲市民投訴，指有部分的士後座座位未有安裝安全帶，而部分的士及公共小巴安全帶損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運輸署每年為的士及公共小巴進行驗車，有否包括檢驗安全帶的裝配是否妥當及有否損毀；如有，則若證實車上的安全帶有裝配問題或損毀，該輛的士或小巴是否不會獲署方續牌；如沒有，則原因為何；
- (二) 過去10年，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中，有多少的士司機及乘客因沒有佩戴安全帶而受傷，甚至死亡，當中有沒有涉及安全帶不妥當裝配或損毀；
- (三) 的士後座及小巴安全帶法例生效後，共發出多少口頭警告及票控，當中有多少人屬再犯；及
- (四) 現時法例訂明乘客違反相關安全帶法例，會被處以罰款，最高可達港幣5,000元及入獄三個月，執法當局在釐定罰則時會否因犯錯次數而增加；若否，當局會否考慮加強罰則？

# 初稿

## Regulation of dark smoke emissions from vehicles

### # (11)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黑煙車輛管制計劃，環保署預計今年會處理的車輛黑煙報告為9,000宗，而測試噴黑煙的車輛為7,900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過去致力改善黑煙車問題，但預計今年會處理的黑煙車個案為9,000宗，跟過去兩年相若，沒有減少的原因為何；
- (二) 預計會處理的9,000宗車輛黑煙個案中，只會測試其中7,900宗個案，其餘1,100宗個案為何不用接受測試；
- (三) 接受煙霧測試的黑煙車之中，有多少是在14個工作天的指定時限內進行測試；有多少黑煙車未能在14個工作天內進行測試，這些車輛需要多少個工作天才接受到測試，最嚴重個案需要多少個工作天；請提供過去3年的分類數字；
- (四) 接受測試的黑煙車輛中，有多少屬超標車輛，超標情況為何，請提供過去3年的數字；
- (五) 有沒有研究過，如果黑煙車不接受測試並作出維修改善，繼續在道路上行駛，所產生的污染量會較一般車輛高出多少；
- (六) 會不會收緊黑煙車進行測試的時限，確保在道路上行駛的車輛不會污染空氣；及
- (七) 有何措施進一步改善黑煙車問題？



# 初稿

就讀於私立獨立學校的本地學生

# (12) Dr Hon David LI Kwok-po (Written Reply)

In response to a question at this Council on 16th March this year,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stated that the Government requires that international schools that have received various forms of Government assistance maintain the percentage of local students at less than 50%. Local students were defined as students who ar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with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who do not have any foreign passport (except 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 (BN(O)) Passport). According to the Education Bureau policy on Private Independent Schools (PIS), a school sponsoring body must reserve at least 70% of school places for local students. In response to my question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n 17th October, 2007,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stated that, “since PISs are intended to serve a more locally-based student body, we generally expect the “local children” served by these schools to be permanent residents of Hong Kong.” In this regar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y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adopted different definitions for “local” in these two contexts, one allowing the student to hold a foreign passport and one not (except BN(O));
- (b) for each PIS presently in operation,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onstruction grant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for the 2010-11 school year, the total student enrolment, the number of local students who meet the PIS definition of local, the number of local students who meet the international school definition of local, and the number of students who meet neither criteria;

# 初稿

- (c) for each PIS presently in operation, the total number of applications received and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dmitted for each year level for the 2010-11 school year;
- (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local students, using the definition of local applied to PIS, enrolled at international schools in Hong Kong in the same format as the table provided in the answer to the question on 16th March;
- (e) of the Government forecast for the total number of Primary One school places required and available at both international schools and PIS in the coming three years for children who meet the PIS definition of local; and the number for those who fall outside the two definitions of local; and
- (f) whether the Government considers that the concerns expressed by some parents and school administrators regarding the level of the annual subsidy to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is indicative of a larger issue regarding the provision of school places for students who are the children of permanent residents and who hold a foreign passport, and whether it has any policy to provide additional school places at an affordable fee to address this issue?

# 初稿

## Re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ial area in Wong Chuk Hang

### # (13) 潘佩璆議員 (書面答覆)

隨著南港島線動工興建，加上政府當局推出活化工廈計劃，黃竹坑工貿區將可能會重新發展。但近日有傳媒報導多家私人發展商均放棄原來於黃竹坑工貿區發展酒店的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目前為止，當局共批出多少幅土地用作酒店發展用途？已興建及即將興建酒店的土地面積為多少？合共的土地面積為多少？佔整個黃竹坑工貿區的土地面積多少；
- (二) 當局可曾就黃竹坑工貿區的發展計劃進行任何的諮詢？若有，詳情為何，包括進行過多少次諮詢活動及每次活動的參與人數為何；
- (三) 近日有傳媒報導多家私人發展商均已放棄原來興建酒店的計劃。部分發展商更改作商廈發展用途。當局是否知悉的已有發展商將酒店用途更改為商廈用途？若知悉，有關程序是否需要當局批准，若需要，當局批准的理據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就有關發展計劃的改變重新諮詢公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最初在發展黃竹坑工貿區時，是否屬意將該土地改作酒店用途？若是，有關計劃至今未如理想，當局會否重新檢討該區的發展方向？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Measures to reduce traffic accidents involving Light Rail trains

# (14) 張學明議員 (書面答覆)

日前發生嚴重的輕鐵事故，導致二十多人受傷。就有關輕鐵行車的安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分別列出過去三年發生涉及輕鐵交通事故的宗數、有關傷亡數字，及造成上述意外的主因；
- (二) 有何針對上述意外的改善措施，以增加輕鐵的行車安全；及
- (三) 會否檢討現行輕鐵網絡及改善有關道路的交通燈號設計，以及考慮研究日後輕鐵改以在高架橋或隧道內行駛？

# 初稿

##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in Hong Kong

# (15) 李永達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本港用電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本港電力公司每年的發電成本、所生產及賣出的電量分別為何；若有剩餘電量，電力公司如何處理；請按不同電力公司列出；
- (二) 過去五年，各類用戶每年的用電量分別為何，以及該數量每年分別佔電力公司的總電力生產量及總賣電收益的比例分別為何；請按年及電力公司列出；

中電 (2010 年)

	住宅客戶	普通非住宅客戶	大量用電客戶	高需求用電客戶
總用電量 (佔總數的百份比)				
賣電收益 (佔總數的百份比)				

港燈 (2010 年)

	住宅客戶	商業、工業及雜項客戶	最高負荷供電客戶
總用電量 (佔總數的百份比)			
賣電收益 (佔總數的百份比)			

# 初稿

- (三) 過去五年，中電每年分別向多少用戶提供累退制及收費累進制；其比例佔每年賣出的電量為何；及
- (四) 就政府與本港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下稱協議)，中期檢討會每五年進行一次；政府會否在下次或將來的中期檢討，於協議中加入節能的條款及要求；
- (五) 過去三年，政府有否在「需求管理」的層面上推動節能；若有，詳情及其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就「需求管理」的節能模式、提升能源效益，及發展核電能等方法所達到的減排效益分別進行評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有否研究，若以「需求管理」的節能模式減少住宅及商業樓宇的能源消耗量，本港需要節省多少能源才可以抵消因提升核電比例而增加的能源數量，從而不需大幅提升核電比例？

# 初稿

## Promoting the use of renewable energy

### # (16)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就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政府總體用電量中，有多少百分比來自可再生能源；現時政府擁有的辦公大樓中有多少裝有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和所佔百分比；政府會否為可再生能源佔本身用電量的百分比訂立目標，並對政府所屬建築物和樓宇在技術可行情況下，全面設置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以對社會在應用可再生能源上起帶頭和示範的作用；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本人曾接獲意見認為現時在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上面對極大困難，包括屋宇署審批要求和程序繁複，以及與電網接駁成本高昂等，因而令不少有意者卻步；現時除政府以外裝有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宗數；現時私人住宅和機構在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一般所需程序為何；當局有否了解當中可能面對困難；過去三年，當局和電力公司接獲多少宗私人住宅和機構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和接駁電網的申請，當中獲批數目和所佔的百分比；接入電網平均成本為何；當局有否對現時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進行各項成本的分析；若有，分析結果；及
- (三) 當局會否研究如何簡化應用可再生能源設施所需的程序和研究降低裝設成本等，包括減少接駁電網成本、協助公眾應用各項可再生能源的最新技術、建立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所需基礎建設的參照模範、向業界和公眾提供一般大

# 初稿

厦天台和獨立式洋房安裝大陽能和風能發電設施的典型參考例子、以及安裝程序和成本的分析等；此外，當局會否考慮提供經濟等誘因令更多私人樓宇和機構參與應用可再生能源和研究要求所有新建樓宇須附設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和應用百分比的指標；並規定電力公司訂立可再生能源佔總發電量比例的目標？



# 初稿

## Regulation of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 # (17)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不同的傳媒接連揭發，香港各區均有不少樓宇僭建物，更揭發新界有不少村屋在違反法例下加建樓層，甚至霸佔官地，無視現有法例及安全的問題；同時，傳媒更揭發有不少樓宇有僭建物、非法加建樓層、霸佔官地的人士，為區議員、立法會議員。有市民批評政府對於僭建物及樓宇安全，完全視若無睹。就此，政府可否誠實地逐一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現時分別有多少人，專門負責處理香港、九龍及新界地區的違例僭建物、霸佔官地及違例下加建樓層；

部門名稱	香港區人數	九龍區人數	新界區人數
Xx 處			

- (二) 過去五年，政府就樓宇僭建物、霸佔官地、加建樓層的問題，在香港、九龍及新界地區，作出了多少宗檢控；

部門名稱	香港區 檢控數字	九龍區 檢控檢控數字	新界區 檢控數字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 初稿

- (三) 現時新界丁屋加建樓層是否必須得到政府批准才可以加建樓層；政府是根據那條法例作出有關的要求；同時，該法例的罰則是什麼；
- (四) 過去五年，分別每年有多少宗針對僭建物、非法加建樓層、霸佔官地的問題，須政府委派人員作出清拆行動；該等清拆行動共使用了多少公帑；
- (五) 過去五年，傳媒接連揭發，新界多條村屋有僭建物、非法加建樓層、霸佔官地。為何政府沒有就傳媒接連揭發的地方，作出跟進及檢控，任由僭建物、非法加建樓層、霸佔官地等違法問題存在。政府是否給予新界的村民特權，可以無視法例的存在。若是，什麼特權；若否，何時執法及作出檢控；
- (六) 不同的傳媒在本年五月，分別揭發多處地方有僭建物、非法加建樓層、霸佔官地的人士，為區議員、立法會議員。政府是否給予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可以無視法例的存在，違法及危害公眾安全。若是，什麼特權；若否，何時執法及作出檢控；及
- (七) 假若被傳媒在本年五月，分別揭發多處地方有僭建物、非法加建樓層、霸佔官地的區議員、立法會議員不理會部門的要求，繼續依然故我，無視法例的存在，違法及危害公眾安全。政府估計須要用多少委派人員，作出清拆行動；該等清拆行動估計須用多少公帑；有關的公帑是否須要市民承擔？

# 初稿

## Handling of incidents of water mains burst

### # (18) 甘乃威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月，香港發生多宗的食水管爆裂事故，影響食水供應。尤以2011年3月1日清晨於跑馬地黃泥涌道的地底食水管突然爆裂事故，所影響的範圍十分廣泛，包括黃泥涌道、藍塘道、禮頓道、禮頓山及銅鑼灣一帶，當中包括了：律敦治醫院、銅鑼灣多間酒店及食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發生突發食水管爆裂事故後，水務署有否應急的詳細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 (二) 就發生突發食水管爆裂事故後，在什麼的情況下水務署會提供臨時供水安排及所需要調配安排需時多少；
- (三) 在過去三年，水務署一共有多少宗的突發食水管爆裂事故，事故發生的日期及時間、接報後截斷爆喉所需時間、停水時間為何？及當中有多少宗需要提供臨時供水及水務署於事發後多久才開始提供臨時供水服務；
- (四) 就接報食水管爆裂後，截斷爆喉所需時間，水務署的服務目標為何？在過去三年，有多少宗是並未能達標及原因為何；
- (五) 就食水喉管爆裂而停水的時間，水務署的服務目標為何？在過去三年，有多少宗是並未能達標及原因為何；
- (六) 水務署四個分署分別有多少的臨時供水的水箱及水車？水箱及水車的存放地點為何；及

# 初稿

- (七) 政府有否計劃增添臨時供水的水箱及水車以應付不時之需？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及需要多少款項？

# 初稿

## Quality Tourism Services Scheme

# (19)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有曾參與“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下稱“QTS”)商戶投訴，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TB”)外判QTS後，QTS服務質素每況愈下，對涉嫌冒牌QTS商戶長期“盜用”QTS標誌視若無睹，最後決定退出QTS。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TB外判QTS原因為何；節省了多少開支；外判後對QTS監控政策為何；外判前後有否徵詢QTS註冊商戶對外判計劃的意見；
- (二) 投訴指曾有商舖“盜用”QTS長達半年，TB仍視若無睹，原因為何；此外，有多少宗類似投訴個案；
- (三) 由“消費者委員會”統一處理所有涉及QTS認證商戶投訴調解工作，是否建基於提高處理投訴效率的考量；有何具體措施及辦法；有何數據反映成效；及
- (四) “消費者委員會”是否需要額外預留開支和人力資源，以處理因上述“外判”導致增加的投訴個案？

# 初稿

## Development of the Frontier Closed Area

# (20)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曾於本年五月十八日本會會議上提出有關邊境禁區發展的質詢。就保安局局長作出的答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規劃署於二〇〇九年四月開展「改善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原定於二十個月內完成，延誤公布詳情的原因為何？與及政府計劃於何時公布研究結果，當中的研究範疇有否涵蓋如何推動工商業發展及增加就業職位；
- (二) 會否就上述的研究結果訂下落實的時間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指，為確保邊境禁區的有效管理，任何人士進出邊境禁區都必須持有有效的「禁區通行證」，但同時指出「該區的走私和非法入境活動，仍見持續」的原因為何？請按年提供自回歸後，於沙頭角發生的走私及非法入境人數的數字，並與全港整體的數字作比較；
- (四) 請提供自回歸後，制服團體轄下的學生或團體成員，向警方提出「禁區通行證」的申請數目，請按年份，列出團體的類別和人數，與及未能成功申請的數目和原因；
- (五) 考慮到中英街的特殊地理環境，政府是否有計劃於該處設立正規的管制站，方便市民出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六) 已建好的沙頭角碼頭是於何時正式落成和啟用，與及使用率為何，與及政府不開放碼頭給遊客往來新界東北的島嶼，卻先建好碼頭的原因為何；
- (七) 政府是否有評估，開放沙頭角墟和沙頭角碼頭，會如何影響警方繼續維持有效的邊境管理？請詳細到舉出預計會發生的問題為何；
- (八) 就出入沙頭角禁區，警務處自回歸後共簽發了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請按年列出數目和平均簽發的年期為何，與及是否有設定每年最高可申請數目的上限；
- (九) 有村民指出，沙頭角政府合署根本並不存在，該署只是一所郵局。政府可否提供沙頭角政府合署運作的詳情為何，當中包括提供甚麼政府服務、人手、與及運作開支等，當中是否包括民政總署的服務；及
- (十) 政府是否有評估，沙頭角內居民對社區會堂的需求為何，是否有計劃於沙頭角興建一所綜合式的社區會堂大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